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5G单兵图传）①，生产厂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②，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龙东路25号(平湖地铁站C口步行480米)）。（华平HDS1400-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华平HDS1400-I）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华平HDS1400-I）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动视频终端设备），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桐庐制造基地）），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求是路299号）。（海康DS-65VTD0213-T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海康DS-65VTD0213-T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康DS-65VTD0213-T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370MHz终端），生产厂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思普核心原厂）），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四路3号海能达科技园（宝龙工业城））。（海能达PDC6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海能达PDC6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海能达PDC6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卫星电话），生产厂为（乐众（海宁乐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宁大道8号17幢-A（乐众信息产业园））。（乐众LeSat F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乐众LeSat F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乐众LeSat F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卫星电话信号增强组件），生产厂为（浙江华英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103号B区603）。（华安HA-SIP-3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华安HA-SIP-3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华安HA-SIP-3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野外应急电源），生产厂为（盐城锋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北区(甌北工业园4号)）。（牧空12.8V150A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牧空12.8V150A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牧空12.8V150A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便携式探照灯），生产厂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7号厂房）。（亿嘉 YJ6116 LE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亿嘉 YJ6116 LE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亿嘉 YJ6116 LE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便携式发电机），生产厂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虹化路175号1幢第2层1车间）。（东明 DMDS6500L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东明 DMDS6500L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东明 DMDS6500L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测电笔），生产厂为（宁波得力工具有限公司（得力集团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姚北工业园区晋涵路158号）。（得力 DL8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得力 DL8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得力 DL8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强光手电（头灯）），生产厂为（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山科技园7号厂房）。（亿嘉 YJ513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亿嘉 YJ513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亿嘉 YJ513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卷尺），生产厂为（宁波得力工具有限公司（得力集团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姚北工业园区晋涵路158号）。（得力 DL9005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得力 DL9005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得力 DL9005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绝缘手套），生产厂为（天津双安劳保橡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81号）。（双安 12K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安 12K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安 12K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救援担架），生产厂为（凰京从（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55号8幢3层J1426室）。（京从 JC-351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京从 JC-351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京从 JC-351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消防执法记录仪），生产厂为（深圳市中兵康佳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 东莞康佳电子产业园）。（康佳 DSJ-UFOC2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康佳 DSJ-UFOC2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康佳 DSJ-UFOC2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5、（手摇报警器），生产厂为（山东拓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比德弗国际花园西门北侧）。（拓安 SY-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拓安 SY-200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拓安 SY-200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6、（防盗窗破拆用角磨机），生产厂为（烟台市绿林工具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广州路与深圳大街交叉口）。（绿林 LL-LJM2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绿林 LL-LJM21-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绿林 LL-LJM2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7、（消防用红外热成像仪），生产厂为（南京巴蜀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玄武区天山路 39 号 55 幢）。（巴蜀救援 firepro 3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巴蜀救援 firepro 3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巴蜀救援 firepro 3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8、（漏电检测仪），生产厂为（北京盛博蓝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盛博蓝 TA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盛博蓝 TA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盛博蓝 TA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9、（激流救生衣），生产厂为（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内）。（水安 SA-JLY）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安 SA-JLY）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安 SA-JLY）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0、（水域救援头盔），生产厂为（江苏水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东台市新街镇海洋工程特种装备产业园内）。（水安 SA-24T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水安 SA-24T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水安 SA-24T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1、（40mm 消防水带），生产厂为（上海鹏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申裕路 118-2 号）。（鹏晨 25-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鹏晨 25-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鹏晨 25-40-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

填写说明：

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出台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之前，目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视为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提示：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为单一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否则可以不提供）。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1日

